

孝經衍義

十一





孝經衍義卷三十五

天子之孝

薄稅斂

戶口附

周禮秋官司寇司民官名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

以上皆書于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

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

鄭康成註曰登上也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

版今戶籍也下猶去也每歲更著生去死

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星名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

鄭康成註曰。司民。軒轅角也。天府。主宗廟之藏者。贊。佐也。三官以貳佐王治者。當以民多少。黜陟主民之吏。

賈公彥疏曰。司寇于孟冬。祭祀司民星之日。獻其民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者。重此民數。民爲邦本故也。內史掌八柄。司會掌天

下大計。冢宰貳王治事。皆掌大事。政皆寫通副貳民數藏之。所以贊助王之治也。主民之吏。卽六鄉六遂大夫。公邑大夫。采地之事。皆是也。

臣按小司徒三年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鄭司農云。五家爲比。故以比爲名。要謂其簿也。然則聖人之意。蓋謂天下猶一家也。天子之尊。亦天之宗子也。夫然後王之與衆庶。兆

民聯合順聚如其鄰比。不待數計而足。知故郊內。則比閭。族黨州鄉。郊外。則鄰里。鄩鄙縣遂。其夫家之衆寡。四時稽校。而登之其于受田。還田軍旅。田役。追胥。以致民財。用民力者。必無有遺漏之弊。偏重之累矣。而于司寇之屬。特設司民一官。然後知聖王愛民之心。天地父母之心也。中後世之法。所謂丁口老小。但主于賦之而已。役之而已。由先王之法。則所謂六尺以

上。七尺以上者。將以養之。教之也。天下固有避賦役而爲隱丁。逃戶者矣。未聞有避教養而爲隱丁。逃戶者也。乃先王設司民之官。又不止于此也。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人君體元者也。生生者。天地之大德也。然而歲行之有凶札。天地猶憾。兵刑之慘。貪墨之殘。人主所憂。自生齒以上。皆書。而又以去其死者。由其生者之衆。則知其陰陽和而政理平也。由其

死者之衆。則知其不免于饑饉。天札與夫斷肢體而傷肌膚也。此參天地贊化育之義也。且也。豈第君子民之父母。父母之心。孰不欲其子孫之衆多者乎。大君宗子。民吾同胞。上祀軒轅。拜登天府。亦猶綿綿瓜瓞。詵詵螽斯。芣苢賦其和平。椒聊喻其繁衍。此則室家祚裔之義也。古者有分土。無分民。無罪而欲去其鄉者。當以節導之行。蓋不得而禁也。又因以民之多少。黜陟主

民之吏矣。先王之登民數。仁人事天。孝子事親之心也。以教養之爲已後矣。豈直爲賦役哉。

國語。周語。宣王料民于太原。仲山甫諫曰。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多少。司民協孤。無父終死也。司商協名姓。賜族受姓。司徒協旅。師旅之衆。司寇協姦。姦民死刑之數。牧協職。掌牧養犧牲。工協革。工之官。革更也。更。場協入。掌場委積之珍。廩協出。廩人掌九穀出用之數。是則少多死生出入往來者皆

可知也。于是乎又審之以事。王治農于藉。蒐于農隙。耨穫亦于藉。獮息淺切。于既烝狩于畢時。是皆習民于數者也。又何料焉。不謂其少而大料之。是示少而惡事也。臨政示少。諸侯避之。治民惡事。無以賦令。且無故而料民。天之所惡也。

臣按古今戶口之數。雜見傳記。蓋成周極盛之時。與唐虞略相當也。宋蘇軾以爲古者以民之多寡爲國之貧富。臣以爲非直貧富也。其國之廢興可知矣。有郅家室。周

人之始。其後失官竄徙。蓋雖一旅之衆。不可得矣。而公劉遷豳。其丁夫適滿三軍之數。則三萬七千五百家。必有餘夫及婦女老弱。詩人歌之曰。止基乃理。爰衆爰有。鄭箋以爲疆理其田野。校其夫家人數。日益多矣。及古公遷岐。而漆沮之衆。歸之如市。契龜周原。百堵同時皆作。立冢土而用大衆。蓋棄土地。得人民。所以肇基王迹也。至于文王。而四方之衆。來就有德。地隘人多。

其灌翳之地。競刊除之。以爲居。武王卒其功伐。故作邑于豐。則四方攸同。徙都于鎬。則無思不服。蓋先公先王之所生聚長育之者久矣。周公之輔成王。恒舉祖宗之事。及商家百億之子孫。以爲法戒。成王故能常念孝思。保愛其民。漸摩之以仁義。涵濡之以禮樂。其戶口之盛。雖十七王之所致。而持盈守成之美。歸于成焉。宣王承厲王之亂。能勞來還定。安集其人民。故斯干之

詩。于其安寢。卽祝其夢。熊羆蛇虺。爲生男

女之祥。而民間亦以旒旗聚衆。徵男女衆多之象。宜乎知重民數。而固邦本。亡何而有我行其野。依其昏姻。而不見收恤者。民之離散。豈待姜氏之役。

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

哉。其賢臣仲山甫尚在。料民之舉。雖諫之而不從。計此時周官之法度廢弛。司民之版。其死生不可問。而鄉遂之吏。其衆寡不可稽矣。然則自始基而層累之。至于極盛

其難如此。以宣之初政。而弗克有終。其凋耗如彼。戶口之聚散不常。豈不可畏哉。以

臣觀後世之戶口。未有不料其民者也。隋文帝之大索貌閱。則其丁口之蕃息。以其道得之乎。宇文融之括籍外逃戶。多張虛數。果能增數百萬緡錢乎。當口算之。或耗則吏以偽增邀賞。避征徭之太重。則民以隱漏偷安。卽大料之。豈能周知其數哉。昔孔子式負版者。大學傳有德此有人。誠重

之。必思所以聚之。則雖不料其少多。而天地之間。熙熙皞皞。耕鑿飲食之民。誰非吾之赤子哉。夫當其盛。則有持盈守成之戒。際其衰。而有勞來安集之方。則唐虞成康之世。未嘗不可復也。

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詔除兩浙福建荆南廣南舊輸身丁錢。凡四十五萬四百貫。

臣按身丁錢。卽古之里布。亦謂之九賦。今之丁銀是也。古者山澤幣餘之賦。特重于

平民而漢制則賈人倍算其于閒民則又特以是困苦之驅之使爲農矣爲此者五畝之宅百畝之田懸而待其耕桑而其人故爲閒游末作此亦不得不重爲之禁矣今之民皆自謀其居自擇其業則其爲商賈百工伎藝與閒民之爲人轉移職事者亦貿遷通易有無相濟之道也其于關征鹽筴皆非古之制矣固不必以口賦抑之也至于平民又豈可以是以重困之哉方租

庸調之時有田則有租有丁則有庸有戶則有調既并入兩稅之中而安得復輸身丁哉所謂丁口之賦乃五代時之橫征而眞宗除之當時三司使丁謂猶恐有司經費不給執不可眞宗曰國家所務正爲澤及下民但敦本抑末節用度自然當足竟除之先是徐知誥嘗從宋齊丘之言蠲丁口錢矣僞朝之令所及者少至是吳楚閩粵皆沾寬大之澤矣據文獻通考所載朝

野雜記。宋朝丁錢本末。則浙路身丁錢。至開禧元年降御筆。始永與除免。則不知何時嘗復征之。豈亦有祖丁謂之故說。而聳動人主者歟。此聚斂之小人。所爲病民而害國也。

以上薄稅斂

戶口附

職役附

周禮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

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鄭康成註曰。師長也。司徒掌六鄉。鄉師分而治之。二人者。共三鄉之事。相左右也。

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族師。每族上士一人。閭胥。每閭中士一人。比長。五家下士一人。

鄭康成註曰。三公者。內與王論道。中參六官

之事。外與六鄉之教。其要爲民。是以屬之鄉焉。州黨族閭比。鄉之屬別。正師胥皆長也。正之言政也。師之言師也。胥有才。知之稱。

載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遂人。中大夫二人。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四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鄙師。每鄙上士一人。鄫長。每鄫中士一人。里宰。每里下士一人。鄰長。五家則一人。

鄭康成註曰。縣鄙鄫里鄰。遂之屬別也。

大司徒之職。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賓。鄭康成註曰。此所以勸民者也。使之者。皆謂立其長而教令使之。保。猶任也。救。救凶災也。賓。賓客其賢者。受者。宅舍有故。相受寄托也。

考經義卷三十五
十
調者謂祀物不備相給足也。

遂人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鄣五鄣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

鄭康成註曰鄰里鄣鄙縣遂猶郊內比閭族黨州鄉也異其名者示相變耳遂之軍法追胥起徒役如六鄉。

臣按職役之制爲民病久矣考之于經若

似乎不可以已者何哉曰是在先王之世皆官也論其德行道藝大者所管之人衆小者所管之人寡出使長之入使治之以至庶人在官者皆有常職以食于上受其祿斯盡其職矣後世之祿旣不能下逮于比鄰之長而其督責窘辱之狀大異于古焉由後世之制官俸役食日削月減百里之宰不能得古之上農夫百畝之所獲而謂更當制祿以食比鄰之長則必不能而

遂廢之。則可乎。先王以是興教化。美風俗。非是。則無以相親相恤。天下之大。亦將渙散而不可收拾。齊管仲小變其說。而爲內政軍令。秦商鞅大反其意。而爲連坐告姦。則胥失之矣。漢于亭長。三老。嗇夫。游徼之外。特置孝弟力田之官。稍爲近古。然其秩尊。而于民未親也。至于里正。衙前之法。主典。府庫。輦運百物。則誠厲民而以自養。而差役。僱役。義役之論紛紛矣。雖百變其法。

猶不得當也。雖嚴飭治民之吏。賢者少。不賢者多。未見其不以擾民也。明季之弊。不遠蓋可觀矣。惟有盡舉主典。府庫。輦運百物之類。歸之官吏。而但屬以教化風俗。飲射讀法之事。庶幾相親愛之中。卽有相糾察之道。不必告奸而奸無所容。不煩徼巡而盜無所伏。其鄉約里正。以至保甲長。宜皆以紳士爲之。但有教勸之責。而無供役之困。爲賤爲貴。自分而合。天下之勢。如千

條萬派。歸于一原。千枝萬葉。統于一本。然則顯比之吉。大有之衆。同人之親。其始于比鄰也夫。抑六鄉六遂家數同。田制亦同。所以起軍旅。作田役。比追胥。令貢賦者。無不同也。惟六鄉上劑致民。六遂下劑致民。六鄉上地無萊。詩田卒汙萊注。高者萊。下者汙。是萊爲休不耕者也。六遂上地有萊。是其稍異也。于六鄉之民。則重言禮事教治。于六遂之民。則專言稼器女功。正以彼此相如。互見其義。鄭氏以

爲六鄉之教。其要爲民。其實六遂之教。其要亦爲民也。蓋取有才智之人。而師帥表正。主宰其事。所以百姓親。五品遜。其人皆分領司徒之教職者耳。至于師田行役之事。卽所謂庸調之征。自兩稅之役。已徵其稅也。而又使之主典府庫。輦運百物。則是以庸調之役。重科于職役矣。非立法之初旨也。載考周之九賦。卽里之布。卽布縷之征。若漢之算錢。要之爲後世之丁錢也。故

廬陵李如圭以爲以此區域之征備馬牛車輦之屬臨事而授之民則百姓但任其勞而不任其費任其勞者于一旬之中而調七十五人爲士徒也旣征其調則并不當任其勞矣至于國家營造用物則歸之職幣督取鄉遂之賦貢則有閭師旅師徵貢則入于大府斂穀則入于倉人亦未嘗使鄉遂之屬主典府庫也又遣人以供饋遺安人以供芻薪其平治城郭宮室溝渠

道路則以近民役多而特輕其稅凡後世所謂差役者皆上古之所無則安得泛然援據經文而責民以趨事勸功之義也

漢章帝元和二年帝耕于定陶詔曰三老年尊也孝弟淑行也力田勤勞也國家甚休之其賜帛人一匹勉率農功

臣按漢時鄉亭之制皆仍秦舊高帝馬上得天下不事書詩而置三老以主教化高后女主而置孝弟力田以勸導鄉里助成

風化蓋去古未遠先王之餘澤遺風猶可彷彿也讀章帝元和二年詔書知當時之爲鄉官者有金帛爵級之榮而無誅求追取之累矣

宋朝凡衆役多以廂軍給之罕調丁男真宗大中祥符五年提點府界段惟幾發中牟縣夫修馬監倉羣牧制置使以廐卒代焉因下詔禁之真宗天禧元年又詔治河勿調丁夫以役充

臣按此卽古之公旬三日者也有丁則有

庸宜其有平治城郭宮室溝渠道涂之役矣然所謂庸者變三日爲二十日歲閏又加二日以四輔之歲論之猶七倍于古也不役則計其日爲絹三尺古之所無也古者歲不過三日則有不必要三日者也不役則已矣而令其出絹三尺其細已甚矣租庸調并爲兩稅則歲無豐儉率科其二十日之庸錢也而又收其身丁錢矣豈可復以之充修倉治河之役乎禁之誠是也

馬端臨曰。差役古法也。其弊也。差役不公。漁取無藝。故轉而爲僱役。僱役熙寧之法也。其弊也。庸錢白輸。苦役如故。故轉而爲義役。義役中興以來。江浙諸郡民戶。自相講究之法也。其弊也。豪強專制。寡弱受凌。故復反而爲差。蓋以事體之便民者觀之。僱便于差。義便于僱。至于義而復有弊。則末如之何已。竊嘗論之。古人所謂役者。或以起軍旅。則執干戈。言鋒鏑。然後謂之役。或以營土木。則親畚鍤。疲筋力。然後謂之役。夫子所謂使民以時。主制所謂歲不過三日者。皆此役也。至于鄉有長。里有正。則非役也。柳子厚言。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然則天子之與里胥。其貴賤雖不侔。而其任長人之責。則一也。其在成周。則五家設比。長。二十五家設里。宰。皆下士也。等而上之。則以閭胥。曰鄼長。皆中士也。曰族師。曰鄙師。皆上士

也。其任長人之責。則一也。其在成周。則五家設比。長。二十五家設里。宰。皆下士也。等而上之。則以閭胥。曰鄼長。皆中士也。曰族師。曰鄙師。皆上士

也。曰黨正。曰縣正。皆下大夫也。曰州長。則中大夫也。周時鄰里鄉黨之士。皆以官主之。至漢時鄉亭之任。則每鄉有三老。孝弟力田。掌勸導鄉里。助成風俗。每亭有亭長。嗇夫。掌聽獄訟。收賦稅。又有游徼。掌巡禁盜賊。皆有祿秩。而三老孝弟力田爲尊。可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常以歲十月。賜酒肉。或賜民爵一級。則三老孝弟力田必二級。賜民帛一匹。則三老孝弟力田必三匹。或五匹。其尊

之也至矣。故戾太子得罪。而壺關三老得以言其寃。王尊爲郡。東郡三老得以奏其治狀。至于張敞。朱博。鮑宣。仇香之徒。爲顯宦有聲名。然其猷爲材望。亦皆見于爲亭長嗇夫之時。蓋上之人愛之重之。未嘗有誅求無藝。迫脇不堪之舉。下之人亦自愛自重。未嘗有頑鈍無恥。畏避苟免之事。故自漢以來。雖叔季昏亂之世。亦未聞有以任鄉亭之職爲苦者也。隋時蘇威奏置五百家鄉正。令理人間詞。

訟。而李德林以爲本廢鄉官判事。爲其里閭親識。剖斷不平。今令鄉正專理。五百家恐爲害更甚。詔集議。而多是德林。遂廢不置。然則隋時鄉職。或設或廢。本無關於理亂之故。而其所以廢者。蓋上之人重其事而不輕置。非下之人畏其事而不肯充也。至唐睿宗時。觀監察御史韓琬之疏。知鄉職之不願爲。故有避免之人。宣宗時。觀大中九年之詔。知鄉職之不易爲。故有輪差之舉。自後。所謂鄉亭之

職。至困至賤。貪官汙吏。非理徵求。極意凌蔑。故雖足跡不離里閭之間。奉行不過文書之事。而期會追呼。笞箠比較。其困踣無聊之狀。則與以身任軍旅土木之繇役者無以異。而至于破家蕩產。不能自保。則繇役之禍。反不至此也。然則差役之名。差後世以其困苦卑賤。同于徭役。而稱之。非古人所以置比閭族黨之官之本意也。王安石謂免役之法。合于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在官者。

然不知周官之府史胥徒蓋服役于比閭族黨之官者也。蘇文忠公謂自楊炎定兩稅之後。租調與庸兩稅既兼之矣。今兩稅如故。奈何復欲取庸錢。然不知唐之所謂庸乃征徭之身役。而非鄉職之謂也。一公蓋亦習聞當時差役之名。但見當時差役之賤。故立論如此。然實則誤舉以爲比也。上之人賤其職。故叱之如奴隸。待之如罪囚。下之人復自賤其身。故或倚法以爲奸。或匿賦以規免。皆非古

義也。成周之事遠矣。漢之所以待三老嗇夫亭長者亦難望于後世。近代則役法愈弊。役議愈詳。元祐間。講明差僱二法爲一大議論。然大概役之所以不可爲者。費重破家耳。蘇轍言市井之人。應募充役。家力旣非富厚生。長習見官司。官吏雖欲浸漁。無所措手。耕稼之民。性如麋鹿。一入州縣。已自懾怖。而况家有田業。求無不應。自非廉吏。誰不動心。凡百侵擾。當復如故。以是言之。則其所以必行僱

役者蓋雖不能使充役之無費。然官自任僱募之責。則其役與民不同。而橫費可省。雖不能使官吏之不貪。然民既出僱募之費。則其身與官無預。而貪毒無所施。此其相與防閑之術。雖去古義遠甚。然救時之良策。亦不容不如此。然熙豐間言其不便者。則謂差役有休歇之時。而僱役則年年出費。差役有不及之戶。而僱役則戶戶徵錢。至有不願輸錢而情願執役者。蓋當時破家者。皆愚懦畏事之

人。而桀黠之徒。自能支吾。而費用少者。反以出錢僱役爲不便。又當時各州縣所徵僱役錢。除募人應役之外。又以其餘者。充典吏俸給之用。又有寬剩錢。可以備凶旱賑救。可以見當時充役之費。本不甚重。故僱役之錢。可以備此三項支用也。若夫一承職役。羈身官府。則左支右吾。盡所取辦。傾困倒廩。不足賠償。役未滿而家已罄。事體如此。則僱役之法。豈復可行。僱役之金。豈復能了。然則此法所

以行之熙豐而民便之。元祐諸君子皆以爲
者亦以當時執役之費本少故也。禮義消
亡。貪饕成俗。爲吏者以狐兔視其民。睥睨朶
異。惟恐墮弃之不早。爲民者以寇戎視其吏。
潛形匿影。日虞懷璧之爲殃。上下狙伺。巧相
計度。州縣專以役戶之貧富爲宦况之豐殺。
百姓亦專以役籍之係否驗家道之興衰。于
是民間視鄉亭之職役。如蹈湯火。官又以復
除之說要市于民。以取其貲。其在復除之科

者。苟延歲月。而在職役之列者。立見虛耗。雖
有智者不能爲之謀矣。所謂正本澄源之論
必也。朝廷以四維厲士大夫。餽廩稱事。無俾
有多藏之惡。士大夫以四維自厲。力行好事。
稍能以澤物存心。然後鋤奸貪之胥吏。以去
其蠹害。削靡泛之支備。以養其事力。賦斂之
簿書必覈。無使代逋欠之輸勾。呼之期會必
明。毋使受稽慢之罰。夫然。故役人者如父母
之令其子弟。恩愛素孚。役于人者如臂指之

護其心腹。劬勞不憚。既無困苦之憂。不作避役之念。則按籍召而役之可矣。奚必曰僱曰義之紛紛哉。不然。舉三代以來。比閭族黨之所以聯屬其民。上下相維者。反藉以爲厲民之一大事。愚不知其說矣。

臣按宋初之制。衙前以主管官物。里正。戶長。鄉書手。以課督賦稅。承平既久。而里正衙前。主運官物。陪償折耗。往往傾家。于是罷里正衙前。而以五則法。差鄉戶衙前。以

戶長代里正督租賦。從韓琦韓絳蔡襄等之議也。然罷里正衙前。而差鄉戶衙前。不過番休遞役。少紓向日之里正。而鄉戶之貲高者。人人有里正衙前之害也。以戶長而代里正督租。則戶長皆爲里正也。未見變法之善也。其後差役之弊。戕賊農民尤甚。神宗因閭閻藏庫奏。有衙前千里輸金七錢。庫吏邀乞。踰年不得還者。重傷之。乃詔制置條例司。講立役法。于是免役助役。

出錢僱募之法興焉。此于舊制視爲少便矣。乃更于中給胥吏之祿。而有寬剩錢之名。則其不能制節謹度。而輕用其民甚矣。時人多言其不利者。而王安石旣力任行之。呂惠卿復獻手實之議。其法使人戶自占家業。輸錢助役。有隱落者。訐告有實。三分以一充賞。大率如漢武之算緡告緡矣。元祐改元。司馬光欲罷一切免役錢。而行熙寧以前舊法。蘇軾兄弟范純仁等皆以

爲不當。罷軾至爭于政事堂。而光執益堅。凡諸新法。悉屬剗除。而免役之法興焉。光于英宗時。固常有募人充衙前之論。而此力持不可者。激于新法之苛刻。而惟恐去之不速也。紹聖初政。尋復悉如元豐條約。其後役錢之在官者。竟供他用。而僱役之直。或給或否。則又大失立法之初意矣。建炎南渡。更立差役之法。則有保正副之名。其始定條例。但主一都盜賊烟火之事。不

承引帖催二稅。而以戶長催納。其後州縣違法驅督保正之費。至于數百千。而士民醵錢給費。名爲義役。此有心者所深長太息。而無如之何也。臣觀馬端臨文獻通考所論職役始末。詳哉其言之矣。其亦自謂端本澄源矣。然而尚有可商者。差役之不如僱役。則言之。僱役之不如義役。則未之及也。臣竊觀朱子提舉浙東常平。所論山陰縣義役法云。臣昨見山陰縣見行義役。

只是本縣人戶。各出義田。均給保正戶長。各有畝數。具載砧基。其保正戶長。依舊只從本縣定差。更不別置役首。亦不先排役次。而其當役之戶。既有義田可收。自然樂于充應。臣今以此叅校明季排年之利弊。大率正身不願充役者。僱人自代。其僱錢多少。任其私下商量。若所僱逃亡。卽勒正身別僱陪填。此卽司馬光之說。而臣親見代役之人。無事則受其僱直。有事仍推正

身料理。甚有破冒官物而潛逃者。惟有義設役田處所。則正身亦可支吾。或于十排之中。衆舉一諳練世務者。常年收租承應。大故不致差錯。此可以知僱不如義之說也。然而臣又有所不足于端臨之說者。端臨所論職役。非身丁之役。固爲有見。但督促賦稅。古之職役所無。而主運官物。則何異古之出車輦給徭役乎。當時自以身丁之役待職役。而蘇氏兩稅如故。復取庸錢

之說未爲誤也。謂熙寧間募人應役之外。又以其餘充典吏俸給。乃是所徵僱役之錢重。所以有不便于人。端臨反謂當時充役之費輕。則非也。臣以爲差役一事。有直截了當。便于民之法。夫百姓親五品。遜相受相糾。此職役之事也。令士大夫之居于鄉者爲之。可也。輦運官物。主典府庫。非職役之事。責之官吏。可也。至于復除者。周禮所謂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病者。

皆舍。及王制升于司徒者。不征于鄉。升于學者。不征于司徒。皆謂舍其繇役也。今既編入兩稅之中。則就中優免此一項。有差正合古意。所費于縣官者少。而所以培養士大夫之體。以厲其廉隅者。爲已多也。臣故因馬氏借復除以要市于民之說。而并及之。

以上薄稅斂

職役附

孝經衍義卷三十五

孝經衍義卷三十六

天子之孝

備凶荒

臣按歲之有饑穰。天行也。凡厥庶民。用天道矣。而不免于水旱疾疫。雖欲養其父母。不可得也。王者則天之明。因而爲之補救。亦所以博愛也。其備之也。宜豫述備凶荒。詩王風中谷有蓷。篇名。其一章曰。中谷有蓷。今益也。蓷性宜濕。今遇早暵。矣。有女化也。別離。慨其歎矣。

慨其歎矣。遇人之艱難矣。

謝枋得曰。凶年饑饉。上而王朝。有司徒之荒政十二以聚民。下而有司能以時告其上。發倉廩。開府庫。懋遷化居以賑民。必無夫婦相薄。室家相棄之事。

臣按饑穰天行。堯湯被之矣。惟聖王之世。蓄積足恃。振業有方。故民不至于轉徙。周之盛時。荒政乃大司徒之所自領也。迄乎厲王之亂。人民流散。宣之初政。僅乃勞來

安集。其末年遂有適異國。依其昏姻。而不見收恤者。幽平相繼。王室黍離。然則周之棄其民也。非一世矣。中谷有蓀之詩。至于室家相棄。啜泣無及。而猶以遇人之艱難爲詞。先儒以爲怨而不怒。猶有先王忠厚之遺。先王之愛其民。而衣食纖悉。必爲之所。必講之素。豈非後王之所當遵也哉。

禮記曲禮。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祭于豆。尚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事不縣。大夫不食梁。

士飲酒不樂。

呂大臨曰。仁者以天下爲一身者也。疾痛疴癢。所以感吾慘怛怵惕之心。非有智力與乎其間也。以天下爲一身者。一民一物。莫非吾體。故舉天下所以同吾愛。故歲凶。年穀不登。民有饑色。國君大夫士。均與其憂。君非不能玉食。大夫士非無田祿。仁人之心。與民同之。雖食不能飽也。及乎有九年之蓄。雖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則與之

同其憂者。無不同其樂也。

臣

按聖王救災恤民。已飢已溺。有是心而

有是政矣。然而有是政。又必有是心也。夫十二荒政之中。惟弛繇去樂。在于君身。疑于責已之道。尚未盡而高禮。此條君人。大士相與畏天。憫人。皆自貶損。不敢盈禮。其于行聚民之政。則必實有逮下之惠。言中心慘怛之愛于民。而不徒爲文具者也。此仁孝之道。周官法度之本也。

王制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

馬希孟曰預備不虞者古之善政也急者迫而不緩也無九年六年之蓄雖非完國猶足以爲國也至于無三年之蓄非其國也蓋國之所以爲國者以其民也民之所以爲民者以有財也苟無其財則民散而之四方矣故

曰無三年之蓄非其國也

臣

按易繫辭傳言何以守位曰人何以聚人曰財聖人之聚天下之人以溝洫井牧間比鄰鄰乃以歲之不登恐其離散何哉夫公私皆匱道殣相望民轉而之四方以活旦夕變且不測其去也固非法制之所得而禁者惟有使之不忍去不欲去乃爲善爾古之所謂九年之蓄蓋通計公私積貯足以支此所謂水旱不能災者也此時

之民。則不但上著重遷。而其心亦且固結而不解。而十二條之政。則又臨事設法。以振業之。聖人之愛民甚矣。

周禮地官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眚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十曰多昏。十有一曰索鬼神。十有二曰除盜賊。

賈公彥疏曰。穀梁傳云。五穀不升。爲大饑。一穀不升。謂之暵。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

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侵。大侵。卽大饑。一也。此云荒政。亦據大凶年爲義。按均人云。凶札無力。征財賦。此旣據大饑。猶薄征者。此經雖主大饑。兼記一穀二穀不熟之歲。故有輕稅也。

呂祖謙曰。聚萬民者。札瘥凶荒。民皆轉徙之四方。故以政聚之。散利。是發公財之已藏者。薄征。是減民租之未輸者。此兩者。荒政之始。已藏者。散之。未輸者。薄之。荒政之大綱舉矣。

緩刑。謂民迫於饑寒。不幸有過失。緩其刑辟。以哀矜之。弛力者。平時用民力。歲不過三日。今則弛之。以休息民力。舍禁。謂山虞林衡皆舍去其禁。恣民取之。去幾。謂去關防之譏察。使百貨流通。商賈求市。此是救荒之要術。皆禮。謂凡禮文可省者省之。如有幣無牲之類。殺哀。謂凡喪紀之節。一皆減損。專理會荒政。蕃樂。謂歲荒民饑。當憂民之憂。所以閉藏樂器而不作。多昏。謂凶荒之年。殺禮多昏。使男

女得以相保。索鬼神。謂靡神不舉。並走羣望之類。前既說緩刑。後又說除盜賊。是經權皆舉處。不幸民有過。固可哀矜。至於姦民。亦有伺變竊發者。凶荒之歲。民心易動。一夫叫呼。萬夫皆集。故以除盜賊終之。以止亂之萌。大抵周禮六官雖分職。然其關節脉理皆相應。且如散利。須考天府天府內府凡掌財賦之官。如薄征。須考九職九賦九貢。如緩刑。須考司寇士師所掌之刑。他莫不然。參觀徧考。然

後可知。

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薄征緩刑。

賈公彥疏曰。邦國者。謂天下諸侯邦國也。移民通財者。此謂兩事。移民。謂分口往就賤財。是米穀也。其有留守不得去者。則賤處通米與之。

鄉師之職。以歲時巡國及野。而調萬民之糴阨。以王命施惠。

鄭康成註曰。歲時者。隨其事之時。不必四時也。糴阨。饑乏也。

遺人。主施惠之官。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糴阨。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

鄭康成註曰。委積者。廩人倉人計九穀之數。足國用。以其餘共之。所謂餘法用。道路之委積。所以豐優賓客之屬。也。職內邦之移用。亦如此也。皆以餘

財共之。少曰委。多曰積。鄉里。鄉所居也。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讀為頒。音班。調賜

稍食。

祿廩

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

用。以治年之凶豐。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

賈公彥疏曰。謂民食國家糧食者。此皆謂一月食米。計中歲頒祿。人食三鬴。不得爲數月。古今皆月月給請。故知皆一月食米也。六斗四升曰鬴。

倉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

不足。則止餘法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

賈公彥疏曰。按上遣人注委積者。廩人倉人。

計九穀之數足國用。以其餘共之。所謂餘法用也。今倉人穀不足。故止彼餘法用。止殺也。

臣按荒政十二條。註疏之說備矣。凶荒二

字。周官于諸職五見義相因而文則別也。

太宰九式。三曰喪荒之式。小宰六聯。三曰

喪荒之聯。又喪荒受其含禭幣玉之事。膳夫大荒則不舉。此大司徒言荒政。言大荒。

遺人言以待凶荒。均人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司關。凶札則無門關之征。猶幾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廩人以治年之凶豐。倉人以待凶而頒之。大宗伯以荒禮哀凶札。典瑞鎮圭以徵守。徵名守國諸侯以恤凶荒。司服大札大荒大裁。素服大司樂大札大凶大裁。令弛縣大司馬野荒民散則削之。士師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法治之。令移民通財。糾守緩刑。朝士若邦凶荒

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小行人若國凶荒則令賙委之。又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掌客凶荒殺禮。先後或言凶。或言荒。或凶荒並言。後鄭皆以年穀不登爲解。惟大宗伯注荒。人物有害也。疏以爲荒中有凶。是物有害。荒中兼有札。是有害。大司馬注荒蕪也。疏以爲君政惡。民適彼樂國。故民散而野荒。先鄭以凶爲凶年。荒爲荒亂。臣今叅攷其義。荒之訓

蕪乃是田野不治。爲年穀不登之本。或因
水旱之災。或政惡民散。亦足致之。故在司
馬九伐之科也。其荒禮以荒爲目。而包凶
札者。年穀不登之歲。物不蕃滋。民多疾病。
陰陽飲食俱失其宜。故也。蓋凶札乃承荒
蕪而言。然則本以田地荒蕪而成凶歲。人
物皆有害。又因是而民有遠志。爲荒亂也。
故禮有荒禮。政有荒政。而以聚之使不離
散爲急也。其十二條。一曰散利者。臣以爲

卽旅師文。散其利者也。旅師委積于野。如
遺人之于鄉里。所聚之粟。貯待凶年賑恤
其民。蓋注疏所云從公貸種子食用。熟
還公者。亦其平日之事。若凶年則必蠲
以予民。有散無斂。要二曰薄征者。均人既
言凶札不收地稅。則不言復可征。而又言
薄征者。被災容有輕重。則雖大侵之年。而
亦有不致五穀全無之處。故司稼巡觀。若
今之踏勘災傷矣。傷十二三。實除減半。鄭

亦以古今較計。先王之世就熟處亦須薄其征也。三曰緩刑。刑者士師荒辯之法。後鄭謂辯當爲貶。遭饑荒不明辨國事有所貶損作權時法。辯卽辨士盡慮而貶之貶。彼注謂當圖謀緩刑。且以爲用爲民困也。正合此處緩刑而疏之引及。四曰弛力者。欽均人注云無力。政是恤其勞也。旣曰恤其勞則民雖有能自食者與留守弗能去者皆弗用其力不當但以移民就穀立義

也。五曰舍禁者。賈公彥以爲舍去山澤之遮禁使民得取食。六曰去幾者。幾所以詰奸禁暴非可去者。彼司關言凶札則無門關之征猶幾是去征而幾也。七曰省禮。八曰殺哀者。皆禮謂殺吉禮。殺哀謂省凶禮。九曰蕃樂者。上天裁變可畏。下民流散可矜。周語所謂君子將儉哀之不暇而何樂易之有。是以閉藏樂器而不作也。十曰多昏者。昏姻相依人情之常。所以聯其欲渙

孝經衍義卷三十六
之勢。而緣不能具禮而失嫁娶之時。亦愈足以干陰陽之和。故須省禮多昏。又使壯者戀其室家。不得輕去也。十一曰索鬼神者。索鬼神而饗之。正與蜡祭同義。但彼年不順成。八蜡不通。而此又云索而饗之者。彼蜡是報。此索是祈。然所謂求廢祀。亦謂古之有功德于人。而載典祀者耳。而非徧求淫昏之鬼。舍人事而聽命于神也。十有二曰除盜賊者。臣以爲未見有急刑之意。

振業其民。使不爲非。乃所以除之耳。不然。凶年饑歲。小民無知犯法。既麗于盜賊之目矣。其可盡殺乎。先王除之于未爲盜賊之先也。豈待其既爲盜賊而急刑以除之乎。然此俱王國之事。故又出大荒大札一條。通行于諸侯邦國。而于十二品中。舉其要者。其移民通財。又在十二品之外。正謂諸侯各君其國。各子其民。有閉糴等事故。以王命臨之。鄉師之周其饑乏。不必凶荒。

之歲。蓋卽遺人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難
厄者。遺人與旅師皆以廩人倉人國用之
餘入之委積。春頒秋斂。遷待凶年。其凶年
雖無新入。而舊藏足以給人。又卽後世倉
法所自始也。

春秋大饑。

襄公二十四年。

胡安國傳曰。古者救災之政。若國凶荒。則發
廩以賑之。或移粟以通用。或徙民以就食。或
爲粥溢以救餓莩。或興工作以聚失業之人。

緩刑舍禁。弛力薄征。索鬼神。除盜賊。弛射侯
而不燕。置廷道而不修。殺禮物而不備。雖有
旱乾水溢。民無菜色。所以備之者如此。其至
是年秋有陰沴之災。而冬大饑。蓋所以振業
之者。有不備矣。故書之爲戒。

汪克寬曰。襄公享國二十有四年。當有八年
之積。是年大水災所及。雖廣然未嘗壞宗廟
毀宮室。墮城郭。則倉廩之所儲固無恙也。今
無一年之蓄。而遽至大饑。則見其備凶荒之

無素矣。

臣按克寬所論襄公享國及蓄積之數亦約略言其二十四年之中既無水旱蟲螽則不必言先君以來倉貯若何止就公卽位于此亦當有八年之蓄矣今也賦稅之數不量其入倉廩之內竟無所儲秋書水而冬書饑取陳則既沒食新則尚餘有無涯之饑而不知所以云救魯之立國蓋朝不及夕之道也

孟子梁惠王曰寡人之于國也盡心焉耳矣河內凶則移其民于河東移其粟于河內河東凶亦然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

臣按移民移粟卽周禮之言移民通財梁惠行先王之荒政而孟子非之者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爛其民則所以生全長育之者既失其道且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奪人之食而食馬與牲仁人所不爲也徒以

孝經衍義卷三十六
一事近古而矜爲盡心意其所盡心者亦
以文而不以實也歟

漢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歲數豐穰
穀賤農人少利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
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
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上
從其計壽昌又曰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增其
賈而糴穀貴時減賈而糴名曰常平倉民便之

此按常平之名如司市平市賈之平蓋增

賈而糴賤者使貴減賈而糴貴者使賤自
然之勢不必于民間之物故高之故抑之
也若夫桑弘羊盡籠天下之物貴卽賣之
而不聞其減賈賤卽買之而不聞其增賈
是以國家與富商大賈爭利名曰平準實
則貨殖故先儒言太史遷平準書貨殖傳
相爲表裏然則平準之爲平與常平之爲
平也其義利公私之辨乎

隋度支尚書長孫平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

一石以下。貧富爲差。儲之當社。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名曰義倉。隋主從之。詔郡縣置義倉。

臣按義倉始于此。然倉以義爲名。其出粟麥當惟力是視。不必官校其貧富差次多少。亦應民間自推一人主領。隨便出陳易新。若事涉官府。則收受之際。文書督促。出散之時。勾考折耗。重煩百姓。不久當廢矣。夫必教化之盛。風俗之成。而任恤之行。閭比皆可書也。豈曰抑勒之使然。而猶謂之

義乎。

唐太宗謂黃門侍郎王珪曰。開皇十四年大旱。隋文帝不許賑給。而令百姓就食山東。比至末年。天下儲積可供五十年。煬帝恃其富饒。侈心無厭。卒亡天下。但使倉廩之積。足以備凶年。其餘何用哉。

臣按古人三年耕有一年之蓄。而以九年爲斷限者。天行有水旱。如遇人食二鬴之歲。卽當發倉廩。賑難阨。不必大荒札也。故

以九年之蓄爲難得。蓋時和歲豐。至于一世。已際其極。隋之享國日淺。而儲積可供五十年。以古法計之。當一百五十年。不遇旱乾水溢。乃得之。在古所無也。故九年之蓄。外雖聖王。亦不敢期矣。隋之遽至。于是亦平天可謂後世所難得。煬帝恃富而侈。多藏厚蓄。大亡。屬有天道。使有此儲積。力行仁政。蠲租減太賦。罷轉輸。數年之後。人給家足。雖有凶年。自可食陳。亦無事仰哺于上之倉廩。然則

太宗其餘何用之言。亦未之思也。

明皇時。西北邊數十州。多宿重兵。地阻營田。官不能贍。始用和糴之法。有彭果者。因牛仙客獻策。請行糴法于關中。敕以歲稔穀賤。傷農。命增時價十二三。和糴東西畿粟。各數百萬斛。停今年江淮所運租。自是關中蓄積美溢。車駕不復幸東都矣。

臣按唐都長安。初江淮漕租至東都。輸含嘉倉。陸運至陝。計兩斛庸千錢。而河有三

門底柱之險。所亡溺多。車駕歲率幸東都。百官六軍就食。自和糴之法行。而大倉積粟有餘。減漕數十萬石。車駕不復東幸。此于常平之法。蓋已得半。但不能更廣儲蓄。儉年穀貴。減價而糴。則于國計爲得。而生民未之及也。夫以萬乘之主。而慮不在民。其後侈心萌。而亂形成也。宜矣。

陸贄請以稅茶錢置義倉。以備水旱。其略曰。古稱九年六年之蓄者。率土臣庶。通爲之計耳。固非獨豐公庾。不及編氓也。近者有司。奏請稅茶。歲約得五十萬貫。元敕令貯戶部。用救百姓凶饑。今以蓄糧。適副前旨。

臣按陸贄請以茶稅置義倉。是以公錢爲百姓蓄糧。異于長孫平之說矣。夫百姓所見者小。于常賦外。又特令其出穀麥有差。不謂官司。爲彼區畫經久。而以爲巧法取之也。今茶稅者。特賦末業之一。爲百姓預備凶饑于取之也。不爲虐于用之也。其利

溥孰與家至戶到。嗔論升斗。又當勾校其貧富之爲煩瑣細碎乎。然則國家欲置倉當依倣陸贄之說。特于州縣田房雜稅及贖鍰之數。撥一項處置。一不擾民。斯爲仁政矣。

憲宗謂宰相曰。卿輩屢言淮浙去歲水旱。近有御史自彼還。言不至爲災。事竟如何。李絳對曰。臣按淮南浙西浙東奏狀。皆云水旱人多流亡。求設法招撫。其意似恐朝廷罪之者。豈肯無災

而妄言有災耶。此蓋御史欲爲姦諛。以悅上意耳。願得其主名。按致其法。上曰。卿言是也。國以人爲本。聞有災。當亟救之。豈可復疑之耶。朕適者不思失言耳。命速蠲其租稅。

臣按守臣有牧民之責。雖其繪狀災荒情形容或已甚。呼籲減放稅糧。容或過激。要皆真能爲人主分憂。爲百姓請命。固當朝奏聞而夕報可。無俟遣使體訪得實始下蠲租之詔也。昔者汲黯之使河內也。不憂

家人失火。而便宜發粟賑河南貧民。大夫
出疆。苟利社稷。專之可也。彼御史何人哉。
不爲汲直。而以姦諛取容。宜絳之欲按致
其法也。

孝經衍義卷三十六

